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發佈。

日前本公司接獲查詢關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證券」)有否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民田路華融大廈設立辦事處及聘用有關人士代表公司進行金融市場融資及收購合併之活動。現本公司鄭重聲明，本公司或昌利證券或任何屬下子公司從來沒有在中國境內成立任何辦事處或聘用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進行上述商業活動。所有本公司在聘及有牌照人員均可在本公司網頁上查察得到。

任何以本集團在中國境內進行之任何上述商業活動均與本集團無關。如有必要，本集團會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王榮騫先生

宋光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最少七天刊登於 GEM 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eongleesec.com.hk。